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2024 年 7 月 1 日为触发日。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公司将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